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公司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公司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67）、《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68）、《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2025-065）、《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5-066）、《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070）等相关公告。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2025-075）公告。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 11 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名单公示情况以及核心员工认定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5-077），核查意见表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进行了披露。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5-07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主办券商首创证券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82）《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

票授予公告》（2025-083）。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84）《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5-085）。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2025-089）。

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1.授予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2.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3.授予价格：1.70 元/股

4.实际授予人数：25 人

5.实际授予数量：7,250,000 股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赠与□其他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涉及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 除 限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 除 限 售

售安排			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24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激励计划

<table>
<tr><td></td><td>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td><td>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指标：
<table><tr><th>序号</th><th>挂牌公司业绩指标</th></tr><tr><td>1</td><td>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td></tr><tr><td>2</td><td>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或 2025 年与 2026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000 万元。</td></tr></table>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经审计的报表数据；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td><td>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111.37 万元，上述指标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要求。</td></tr>
<tr><td>4</td><td>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table><tr><th>序号</th><t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th></tr><tr><td>1</td><td>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限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上（含 80 分）时，才能 100%解限售当期限制性股份；当年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td></tr><tr><td>2</td><td>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td></tr></table></td><td>本次拟申请解限售的 2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td></tr>
</table>

		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鉴于 3 名股权激励对象张灿埔（含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 75,000 股及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李尚津（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 100,000 股）、李瑶（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在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除限售前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并注销张灿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并注销李尚津、李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屈慧平	董事长、总经理	1,415,000	1,415,000	50%

2	张洲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500,000	50%
3	王兆	董事	250,000	250,000	50%
4	杨欣	董事	250,000	250,000	50%
5	蔡世仕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50,000	50%
6	陈得胜	财务负责人、董秘	50,000	50,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615,000	2,615,000	-
二、核心员工					
1	徐蔓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2	栗华瑞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50%
3	张芬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50%
4	张玉薇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50%
5	危双燕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6	陈小龙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7	李新材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8	马国峰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50%
9	夏克锋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0	蒋艳梅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1	钟长彬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12	钟建文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3	洪正武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14	王瑞华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5	朱迪生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50%
16	夏斌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835,000	835,000	-
合计			3,450,000	3,450,000	-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屈慧平先生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直接持有公司 45.12%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屈慧平	董事长、总经理	1,415,000	1,415,000	0
2	张洲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250,000	250,000
3	王兆	董事	250,000	125,000	125,000
4	杨欣	董事	250,000	147,188	102,812
5	蔡世仕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75,000
6	陈得胜	财务负责人、董秘	50,000	25,000	2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615,000	2,037,188	577,812
二、核心员工					
1	徐蔓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	栗华瑞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3	张芬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4	张玉薇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5	危双燕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6	陈小龙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7	李新材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8	马国峰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9	夏克锋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0	蒋艳梅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1	钟长彬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2	钟建文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3	洪正武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4	王瑞华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5	朱迪生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6	夏斌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核心员工小计			835,000	0	835,000
合计			3,450,000	2,037,188	1,412,812

五、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